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1:00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梁启基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梁启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